

二〇一九年全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二〇一八年 预算数	二〇一九年 预算数	二〇一九年预算数 比二〇一八年执行 数增减%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82	2.2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8	182	2.25
移民补助	143	142	-0.7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5	40	14.29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64230	85960	33.8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730	81565	34.3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7360	62200	31.33
土地开发支出	3000	4000	33.33
城市建设支出		537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200	5350	2.8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0	300	76.4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00	3000	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1336	-33.2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0	4095	26.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50	4095	26.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0	300	20.00
九、其他支出	65	129	98.4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	129	98.4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	54	8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	75	114.29
十、债务付息支出	770	855	11.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770	855	11.04
支 出 合 计	65243	87126	33.54
转移性支出	622	874	40.5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80	300	7.1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80	300	7.14
调出资金		300	
年终结余	342	274	-19.88
支 出 总 计	65865	88000	33.61